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3〕4号

太和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太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太和县威琳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今年国际国内能源市场波动较大，上游气源价格大幅度上涨，为疏导气价矛盾，根据《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阜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商价〔2023〕7号）精神和上游价格上浮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太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太和县淡季（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3.94元/立方米。冬季（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55元/立方米。

二、为减轻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大用户成本压力，继续对用气大户给予量价挂钩优惠政策，即：

年用气量 50—100 万立方米(含 100 万立方米)的用户，
到户气价为 4.50 元/立方米；

年用气量 100—200 万立方米(含 200 万立方米)的用户，
到户气价为 4.45 元/立方米；

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到户气价为 4.39
元/立方米。

三、执行范围为太和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请严格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做好表计抄送工作，主动向用户告示其用量及价格；强化保供措施，并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2023 年 4 月 1 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重新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